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发出。公司应出席董事共计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、参与表决董事人数、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路桥集团签署〈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 3 票同意，6 票回避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杨志贵先生、何向荣先生、刘安民先生、高在文先生、王春雨先生、白志刚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）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：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现行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，能够满足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的核算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）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1 日